



勾連逃犯干港務 美政客激起公憤

各界譴責踐踏法治 批包庇反中亂港者



▲港島昨日到美國駐港領事館前抗議。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黃洋港 攝

◀民建聯昨日下午在美國駐港領事館外抗議。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黃洋港 攝

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康達日前與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港警通緝的袁弓夷、郭鳳儀、許穎婷及邵嵐會面，受到香港各界強烈譴責。連日來，本港不同市民團體自發到美國駐港領事館外，強烈譴責美國高官公然勾連反中亂港的逃犯。他們指出，有關外逃反中亂港分子涉嫌危害國家安全，香港警方依法對其予以通緝，符合國際法及國際通行慣例，是必要正當之舉。美方必須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不做犯罪分子的避風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陳勇以及一眾民建聯區議員、社區幹事昨日前往美國駐港領事館外表達不滿。他們高舉「譴責美國政府勾連通緝犯」、「美國政府雙重標準可恥」的標語，表示民建聯強烈譴責美國官員勾連反中亂港分子，譴責美國政府踐踏法治，要求美國政府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民建聯促停止干預

陳勇表示，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插手干預。任何尊重法治、遵守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的國家都不應包庇犯罪分子，更不應做犯罪分子的避風港。美方官員如此惡劣行徑，充分反映他們在人權法治問題上的虛偽和雙重標準，肯定是不得人心，最終更只會淪為笑柄。

民建聯強烈要求美方官員必須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終止一切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法治的「小動作」，「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對任何竄逃海外的危害國家安全者追究到底，採取一切可行方法緝捕他們，不能讓這些反中亂港分子逍遙法外。」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社會事務部副主任、東區區議員李

清霞，東區區議員曾卓兒以及港島聯港島之友的一眾義工約20多人昨日亦到美國駐港領事館前抗議，並遞交抗議信表達不滿。他們高舉標語，強烈譴責美國政客與香港逃犯會面，並批評美國成為犯罪分子避風港，又支持香港警方緝拿反中亂港分子，維護國家安全。

港島聯挺港警執法

李清霞表示，港島聯堅決支持我國外交部發言人對此事件發言，敦請美方反躬自省，先照顧好美國自己的國民安全，因為太多槍擊案，奪去無數寶貴的生命，「我們香港市民認為法治依然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希望在安全寧靜的香港生活，我們的福祉，會有我們中央領導人關心照顧，無須美國插手。」

「沒有國，哪有家？」她強調，有國家安全市民才可安居樂業，所以堅決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港島聯將繼續全力支持香港警方緝拿反中亂港分子，維護香港國安法，維護香港社會安寧，全力拚經濟，和諧發展，讓市民有幸福的生活。

青民冀二十三條速立法 填補護國安「短板」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正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青年民建聯昨日發稿表示歡迎，強調應盡快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對當前複雜多變的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以及我們所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

「我們這一代香港青年與香港特區一起成長，無論是對於個人發展或香港未來都充滿憧憬及期盼，亦因此，我們對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及黑暴所引發的社會動盪感到極度痛心。」因此，青年民建聯不單支持全國人

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更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全面建立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法律制度，避免亂象重演。

青年民建聯期望在公眾諮詢完結後，特區政府能盡快綜合各界意見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立法會及時審議，早日完成立法，補上維護國家安全的這塊「短板」，讓香港能夠繼續繁榮穩定，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投資，創造大量優質的就業職位，讓香港青年能發揮所長，貢獻國家所需。

立法採內地國安定義 杜淦堃：符「一國兩制」精神



特區政府建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的「國家安全」定義，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堃認為，這是有案例可援的，屬合理安排，亦符合「一國兩制」精神。

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就「國家安全」作出定義。在一個國家之內任何地方，必須適用同一套國家安全標準。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應同樣適用國家的國家安全標準。因此，香港特區必須根據總體國家安全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而香港特區本地法例中就「國家安全」的定義，應與國家法律中「國家安全」的定義一致，即採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相同的定義：「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杜淦堃在報章撰文提到，留意到特區政府採納有關定義的建議，引發外國在港商會和駐港外交官的廣泛討論。他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處理的「國家安全」與「外交事務」兩者均屬影響國家整體的重要政策，並非只限香港特區有關。

涉外事務有案例可援

杜淦堃引用特區終審法院於2011年裁決一宗涉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案件。當時，剛果拖欠一間美國公司款項，剛果以「外交豁免權」阻止該美國公司追收欠款，上訴庭依照普通法的「有限豁免權」，判剛果敗訴。剛果要求終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十三條和第十九條的內容，全國人大常委會最終應香港法院的提請釋法，指十三條指明中央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特區須跟隨中國實行外交的「絕對豁免權」，即特區法院無權受理該案。

法院在該案判詞中表明香港特區處理外交事務的方式，不能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必須按照「一種聲音」的原則達到一致，即法庭和行政機關務必對該事宜以「一種聲音」說話。

他指出，此案例可以引伸一個類比，即普通法在司法政策及實踐規則上，整個國家處理外交事務應該一致，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處理的「國家安全」和「外交事務」均屬影響國家整體的重要政策。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特區在處理「國家安全」的定義也應該與國家保持一致，相信這是特區政府就國家安全的標準或定義進行本地立法時，建議引用內地定義的一個重要考量。

杜淦堃又提到，就不同罪行的條文作出明確規定是必要的，並應該訂明適當程度的保障，以確保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得到保障。香港涉國安案件依舊由本地法院繼續以普通法原則審理，符合「一國兩制」精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援律師自述：真誠為受助人 確保獲公平審訊



◆張淑妍 受訪者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 法律援署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張淑妍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細訴十多年來在法援署的工作經歷，如何協助受助人爭取公義。張淑妍於2009年加入法援署，在署內工作期間曾任職不同組別，包括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的刑事組、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等，每個崗位均要接觸有不同需要的法援申請人或受助人。

張淑妍在2016年至2022年間在刑事組工作。對在私人執業時主力處理民事案件的她來說，初入刑事組時，感覺像回到見習律師的階段，要代表受助人上庭，走遍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在刑事案件方面，法援署內律師主要協助受助人在裁判法院進行交付程序、在區域法院處理過堂聆訊，以及在高等法院原訟庭及上訴庭擔任

指示律師等，而庭上審訊工作則通常由外委律師及大律師跟進，但法援署仍會密切監察外判案件的進度及外委律師的表現。

刑事案件的性質往往嚴重，例如販運危險藥物、謀殺及強姦等。如果被告不認罪，就要經法庭審訊，裁定有罪與否。被告申請法援，只要經審核符合條件的，法援署都會接手。被問到有沒有「揸住良心」打官司，她指初時的確有掙扎，尤其遇到風化案。不過，她內心十分肯定，就是受助人只要有合適律師團隊，有清晰的抗辯指示，在法庭得到公平的審訊，有罪或無罪，則由法庭裁決。

她重申，法援律師的本分，不是幫受助人脫罪，而是確保他們能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受審。

不認同「官派律師」說法

張淑妍表示，處理刑事案件責任重大，因為有些嚴重案件的判刑「一拍下去就幾十年」，謀殺更是終身監禁，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她強調，法援署定會委派具質素、具經驗、對公帑負責任，對法庭和受助人負責任的律師處理個案，她對外界所指的「官派律師」的說法並不認同。

她表示，法援署的每一位同事都盡職做足本分，竭盡全力為受助人爭取公義。

張淑妍又指，每一宗刑事案件都印象深刻，尤其刑事案的受助人與民事案的受助人很不同。前者有時候較「有經驗」，他們部分可能已有刑事紀錄，熟悉法律程序，有時會「測試」一下法援律師的能

力。其中有一宗個案令她領悟到，要做得更好，必須令受助人信任自己。該宗案件如果罪成，受助人可被判監禁廿年或以上，所以對律師團隊很有要求，會主動詢問負責律師有否跟進翻看閉路電視片段，取得對方的指紋證據、跟進警方沒有採用的資料等，如同「在教律師打官司」，更多次提出更換代表律師的要求。

難忘獲受助人信任感欣慰

張淑妍認為，律師不能被受助人牽着鼻子走。因此，她親身與該名受助人會面以了解背後原因，並向他細心解釋署方所委派的律師均具經驗，會以他最大利益的方法處理審訊，期望他能給予法律團隊多點信心。張淑妍稱，她的職責不單要保障受助人利益，亦需兼顧公帑運用得宜及符合法庭命令，故「要落多幾錢肉緊」去協調律師團隊與受助人之間的矛盾。

經過那次溝通，該受助人在其後整個審訊過程中，沒有再要求換律師。原審法庭裁定他有罪，判囚25年。及後，張淑妍在法庭給予陪審團的引導中發現可提出上訴的地方。當該受助人決定上訴時，更要求她：「你幫我選擇（律師）」，而法援署委派的律師最終也為他上訴得直。張淑妍由衷喜悅地說，對能夠得到受助人的信任並幫助到他，深感欣慰。

張淑妍表示，法援律師的工作不只在處理刑事案件方面肩負使命感，民事案件亦然，因為所涉法庭判決也可以影響當事人一生，須設身處地為受助人的利益着想。她約十年前曾處理一宗工傷索償個案，當事人

遇上嚴重工傷後，只有頭部、頸部及手指能夠活動。開首案件由法援署外委律師跟進，但法庭判決的工傷補償金額偏低，「為什麼如此嚴重的工傷，只判那個金額？」她設身處地以受助人的將來生活需要來衡量，主動向其了解更多日常起居詳情。受助人經商討後要求張淑妍替他轉聘另一律師以繼續索償，終讓受助人獲得更為合理的索償金額。

張淑妍經常與同事分享，不是所有案件都有解決辦法，但須保持助人的初心。令她最痛心的，是申請人在申請法援前已花費了很多金錢聘請私人律師，但結果是案件根本「沒有贏面」。此時，就是不好聽的說話或難受的事實，也要耐心講解及演繹，好令申請人能夠明白及接受，「對不起，今日我說的東西，你不會喜歡聽，但這是我的分析……」惟有再次提醒申請人三思，才決定是否繼續代價不菲的法律行動。

原來，以上所述都已是張淑妍的「後來」，而最初的她，是駐守「幕後」的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她說這個辦事處很「特別」，規模雖然特別小，但意義特別深，因為這裏專門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處理訴訟。例如她曾協助一名患有認知障礙症、沒有行為能力，亦沒有家人的婆婆追租收樓。

張淑妍稱，當處理這類案件時，深深體會到有關制度可有效保障無精神行為能力受助人的自身權益，相信隨着香港人口老化，未來社會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在法援的幕後，是一群既可在法庭雄辯滔滔，也能默默付出、戮力以赴的無名英雄。張淑妍的故事，所呈現的是法援人員並不是冷冰冰的法律程序執行者，而是一群充滿熱誠、為社會公義而奮鬥的法律人。